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目前，通过基本单位清理专项行动摸排补充，本县基本单位数量个体 3076 家、单位 13599 家，五经普工作量大，加之本县统计基础薄弱，普查人员受教育水平不高，普查业务能力不强，企业、单位、个体户类型复杂多样，五经普开展难度大。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沐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技术服务。

2.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01	沐川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技术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注：供应商应根据上表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普查登记工作（具体时间以省市对普查登记数据验收为准）。

2. 履约地点：沐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在初步完成普查登记数据采集和查缺补漏且上报率均为10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2 2024年普查登记工作结束并通过沐川县统计局（通过国家、省、市事后质量检查后）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3 2024年12月31日前，普查全部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4. 价款说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包含派驻及参与该项目人员产生的住宿、餐饮及车辆配备）、差旅、保险、税金、成本、代理服务费用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的成本，由供应商负责。

5. 履约验收：

5.1 履约验收主体：沐川县统计局

5.2 履约验收时间：通过国家、省、市事后质量检查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5.3 验收组织方式：单位内部验收

5.4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5.5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5.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6. 安全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售后服务

7.1 服务期内,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的疑难问题后, 应在 1 小时内进行线上解答; 如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无法解答时, 应当在 4 小时内提供上门答疑服务。

7.2 普查登记工作结束后一年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包含对迎检工作指导、凭证资料准备指导以及检查工作流程衔接)。

8. 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 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 且须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开展单位清查指导工作

1.1 进行数据准备。将一套表单位、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的底册名录信息及普查表式部署至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形成清查底册。

1.2 提供技术指导。对单位清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梳理、答疑, 并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化培训。

1.3 进行数据把控。将清查数据、部门数据和统计调查数据等进行对比分析, 评估清查数据质量。根据清查数据与清查底册的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等开展查疑补漏。

1.4 协助数据编码与审核。进行编码赋码, 组织清查表数据审核 (个体 3076 家、单位 13599 家)。

1.5 指导数据检查与评估分析。将清查数据与部门数据和统计调查数据等进行比对分析, 评估清查数据质量。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上级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全县范围内随机抽选普查小区, 对小区内全部已上报清查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

1.6 指导数据测算、试算。清查数据测算、试算, 产业结构监测。

1.7 指导数据集中审核。通过技术手段对清查数据进行审核，发现问题逐一返回核实修改。

1.8 指导数据验收。组织各乡级普查机构验收村级上报的基层清查数据，县级普查办验收各乡级清查数据，并对全县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2. 协助指导普查登记工作

2.1 协助进行数据准备。将一套表单位、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的底册名录信息及普查表式部署至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2.2 协助开展普查登记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经普基本业务培训、经普入户技巧培训、单位基本情况表填报培训、普查单位划分规定、单位清查注意事项培训、登记程序操作使用方法培训、数据审核与上传培训，财务状况及主要经济指标培训、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培训。

2.3 提供技术指导。对两员清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梳理、答疑，并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化培训，在基层数据上报期间要对数据进行随报随审。

2.4 进行进度把控。对整个清查过程的进度进行把控，对于进度慢的区域开展针对性督导。

2.5 进行质量把控。将普查数据、部门数据和统计调查数据等进行对比分析，评估清查数据质量。组织全县普查人员根据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入户调查结果与普查单位名录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等进行检查补漏。

3. 协助开展普查数据处理及审核验收

3.1 指导数据比对印证。与税务数据、市场监管局作对比，印证经济数据准确性，核实异常数据，降低普查数据误差。

3.2 指导数据测算、试算。普查数据测算、试算，产业结构监测。

3.3 指导数据汇总。根据普查基层表汇总全县以及分乡镇、分行业等分组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数据。

3.4 指导数据集中审核。通过技术手段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发现问题逐一返回核实修改。

3.5 指导数据验收。组织各乡级普查机构验收村级上报的基层普查数据，县级普查办验收各乡级普查数据，并对全县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二）质量要求

1. 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普查单位划分规定》界定。

2. 普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三次产业划分规定》，普查范围具体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3. 普查时点和时期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登记时，时点指标填写2023年12月31日数据，时期指标填写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数据。

4. 普查内容

4.1 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包括一套表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人员工资、能源生产与消费、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数字经济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等内容。

4.2 非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包括非一套表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从业人员情况、部分行业经营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经济指标等内容。

4.3 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表。包括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雇员支出、房租、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主要经济指标。

4.4 进行质量把控。将普查数据、部门数据和统计调查数据等进行对比分析，评估清查数据质量。组织全县普查人员根据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入户调查结果与普查单位名录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进行查疑补漏。

5. 普查方法

5.1 清查方法。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具体按照《普查单位清查办法》组织实施。

5.2 普查登记方法。对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进行普查登记。对个体经营户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抽取部分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抽样方法参见《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方案》。各地区普查机构原则上按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普查。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普查单位划分规定》进行普查登记。

5.3 数据报送方式。在单位清查阶段，普查员使用 PAD、手机等手持电子终端采集清查对象数据；在普查登记阶段，采取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普查对象自主填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或手持电子终端）、部门报送及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获取普查对象数据。

6. 普查业务流程

6.1 实施单位清查

6.1.1 数据检查与评估分析。抽取部分普查小区，逐户调查核对。将清查数据与部门数据和统计调查数据等进行比对分析，评估清查数据质量。

6.1.2 上报清查结果。完成清查数据审核验收后上报清查表和清查底册。具体按照《普查单位清查办法》组织实施。

6.2 登记准备

6.2.1 个体经营户样本抽选。

6.2.2 数据准备。将一套表单位、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的底册名录信息及普查表式部署至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6.2.3 普查告知。通过有效途径向所有普查对象告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事宜，指导和督促普查对象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6.3 普查登记

6.3.1 数据采集。一套表单位在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上填报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原则上由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入户调查或普查对象自主填报的方式采集普查表数据。每个普查对象的数据采集完成后应及时上报。

6.3.2 基层数据初审与上报。各级普查机构在基层数据上报期间要对数据进行随报随审。

6.3.3 登记查疑补漏。根据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入户调查结果与普查单位名录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等进行检查补漏。

6.4 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

6.4.1 数据检查。随机抽选 3-5 个普查小区，对小区内全部已上报单位进行数据质量检查。

6.4.2 数据集中审核。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发现问题返回核实修改。

6.4.3 基层数据验收。上一级普查机构负责验收下一级普查机构上报的基层普查数据，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具体按照《普查登记工作细则》组织实施。

6.5 普查总结。对普查工作进行技术业务和工作总结，按要求上报上级普查机构。

7. 服务团队要求

7.1 供应商需派驻 4 名固定人员常驻沐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室，按照沐川县经普办工作要求负责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平台监测、数据分析会议组织、档案管理、培训、进度推进、实地指导等工作。除常驻人员外，在攻坚阶段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增派人员，并按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在线协助人员。对采购人提出的紧急服务工作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应当及时做出现场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2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真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提交普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严格按照审核流程进行数据审核。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传播本县普查数据，不得利用本县普查数据开展商业化运用。

四、其他要求

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外，供应商还应当为落实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理解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服务背景与目标，（2）项目重难点分析（项目重难点、解决措施及建议）；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项目实施流程，(2)时间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方案，(3)人员安排及管理要求(人员安排、人员管理)，(4)人员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方式)；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质量控制措施(数据质量保障、质量管理)，(2)紧急情况响应计划，(3)安全保障，(4)保密措施，(5)后续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